

請詳讀確認後回傳 02-7724-0107

客戶進場使用同意書

一、場地項目

- 1.進場佈置前,應事先知會相關業務同仁後,方可進行施作;並謝絕攜帶易燃品及其他疑似危害公 共安全之危險物品,以及各類型寵物進入本會議中心。
- 2. 禁用任何破壞場地材質之工具,如釘槍、掛鉤...。使用雙面膠、泡棉膠及任何其他類膠帶,請以封箱膠帶作為墊底(若有其他安全施作方式請先知會現場客服同仁),方可進行施作。完成後, 客服同仁將進行檢查,若有任何損壞請即時告知。如有破壞將依照價賠償直到恢復原貌。
- 3.佈置完成後或會議結束,工程人員請全程使用貨梯,並請協助將施工或拆除時所產生之廢棄物 帶離會場,未清除者將收取 NT\$3,000 清潔費;場施工廠商借用之工具或設備應於會議結束時歸還,如有遺失或損壞時,同意依據原商品之規格及定價賠償新品,以維護其他客戶權益。
- 4.場地使用之公共區域佈置物,不得擋住本會議中心空調箱、消防箱、逃生門及音控室出入口;客戶貨物箱及私人物品應放置在指定之場所,以避免影響其他客戶使用權益。
- 5.本會議中心基於維護及安全考量,活動所需之視聽器材、展場設備與會議設備,若自行帶入需於活動前一週報備本中心,並遵循本中心之相關規定,如有其他需求未包含於本中心價目表內,請 治本中心業務承辦人員。
- 6.設備進場彩排係以時段計費,按一時段租金六折計費;客戶試機一小時以上,將視同按彩排時段租金計費。會議當天臨時追加或變更設備(包括現場追加桌椅費用等),須視本中心供需狀況提供,並按原表定價格加收30%,如前日事先協議者不在此限。

二、安全項目

- 1.客戶使用相關設備及場地,謝絕未經本中心同意,擅自開啟任何消防設備之門窗、電器控盤設備, 以維護其他客戶權益。
- 2.配電線路需依電工法規相關規定作業,且線徑一律使用 2.0 平方以上;纜線配置必須固定全程使用膠帶保護,禁止隨意放置地面;電箱接續電纜線頭,需使用端接頭連接,方可接續於無熔絲開關負載側,禁止接續在電源側使用,以維護會議中心公共安全。
- 3.施工廠商及視聽設備廠商需使用電力時,壁電使用消耗總功率在 2000W 以下者,不收取費用; 大量使用如未事先申請而擅自先行使用者,則酌收電箱費用(NT.5,000/每時段)。

三、 其他項目

- 1.會議、活動所需餐飲限由本會議中心提供,謝絕攜帶外食、煙酒、檳榔;如需活動需要,將酌收 清潔費用 NT\$20,000 元/每次,以維護其他客戶權益。
- 2.客戶進場(或其合作外包廠商)之車輛一律請於 B1 卸貨專區進行卸貨。一樓中庭廣場如需貴賓或 禮車停放服務,請於活動前三日提出申請,任意私下佔用影響其他客戶權益者,將酌收停車開鎖 服務費用(NT3,000),以維護其他客戶權益。
- 1. 如有特殊需求,則依據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相關規定,將另行告知確認。

客戶名稱	同意人(客戶簽章)	日期